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余沛筠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塗文芳

相 對 即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喬湘秦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孫馥禎

01	相 對 人	
02	即 債權人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3	法定代理人	黃俊智
04	代 理 人	賴怡真
05	相 對 人	
06	即 債權人	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7	法定代理人	曹為實
08	代 理 人	張簡旭文
09	相 對 人	
10	即 債權人	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1	法定代理人	紀睿明
12	相 對 人	
13	即 債權人	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4	法定代理人	伍維洪
15	代 理 人	陳正欽
16	相 對 人	
17	即 債權人	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18	法定代理人	呂豫文
19	相 對 人	
20	即 債權人	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21	法定代理人	今井貴志
22	相 對 人	
23	即 債權人	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4	法定代理人	郭倍廷
25	相 對 人	
26	即 債權人	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7	法定代理人	潘代鼎
28	相 對 人	
29	即 債權人	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30	法定代理人	宋耀明
31	相 對 人	

01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2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03 相 對 人

04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06 相 對 人

07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09 相 對 人

10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11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12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
13 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關於「不予免責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
16 「應予免責」。

17 理 由

18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19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
20 明文。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，並依消
21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15條規定，於更生或清
22 算之程序，準用之。

23 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，理由已敘明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、
24 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事，而應為免責之裁定，即有如
25 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26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28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

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31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02 書記官 黃翔彬